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43號

聲 請 人 邱財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政欣、鍾孟純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Z000000000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上開之本票，其發票日記載不明確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